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25號

原　　告　薛州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
　　杜哲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胡永源即東和運動休閒館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93,3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